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

聲請人 劉啟長

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聲請費1,000元及郵務送達費2,01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7人×10份×43元－1,000元＝2,010元）共3,01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債權人方面：

請就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何時借款、借款金額、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並陳報【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數額。

三、聲請人之戶籍地與居住地址不同，請說明原因？

四、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請陳報聲請人目前工作情形？平均每月收入若干（包含營業收入、薪資、各種獎金、補助金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並提出所主張賣碳烤地瓜、椰子水之收入相關證明。

01 (二)另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
02 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
03 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
04 項。

05 (三)請陳報聲請人是否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補助、租
06 屋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老年
07 給付、敬老津貼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
08 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
09 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
10 之。

11 五、名下車輛部分:

12 (一)請提出聲請人名下00-0000號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車號000-0
13 000號車輛之報廢證明,另陳報名下車輛00-0000號、000-00
14 00號、000-0000號目前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
15 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16 (二)又除上開車輛外,聲請人名下是否有其他汽、機車?若有,
17 應提出該車輛之行車執照,並陳報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

18 (三)依聲請人所提汽燃費查詢單,尚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
19 客貨」、「000-000號普通輕機」,應說明該車輛為何人所
20 有?

21 六、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
22 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
23 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
24 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
25 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
26 明)。

27 七、商業保險部分:

28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9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30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
31 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

01 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02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03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04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05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06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07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08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09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0 八、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11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12 九、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13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14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15 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16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17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陳雪鈴